

#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107 年度廉政細工 3.0

## 中西區公所廉政細工

### (一)態樣一：利用公務車輛出差不實申報交通費案

#### 1. 案情概述

- (1)○○市政府○○局○○科張姓約聘人員，利用辦理採購案件期間使用公務車輛出差，不實申報交通費，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案經○○地檢署於103年3月18日提起公訴，嗣由臺灣○○地方法院於103年8月21日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2年，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褫奪公權2年在案。
- (2)本案調查期間，張姓約聘人員於102年8月14日，將渠101年度支領之差旅費46,291元全數繳還公庫。

#### 2. 問題與風險評估

- (1)依「○○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第1項：「……。但機關學校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之規定，張員利用駕駛公務車出差辦理查驗廠商履約施作等機會，虛報出差旅費報告表以申請交通費（汽車費或火車費）共詐得7,779元，足生損害於本府核發出差旅費之正確性。
- (2)業務承辦人員核銷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時，並未與公務車輛使用資料交叉比對。
- (3)約僱人員對貪瀆違法概念認知薄弱，本案張員即係因法

規認知不足所致。

### 3. 因應之道

- (1) 辦理出差旅費及加班費之專案稽核，經書面稽核發現疑有同仁於出差日期駕駛公務車，又同時申報交通費之情事，恐涉詐領交通費，該局政風室爰將查察結果及相關卷資函報市府政風處，並層報廉政署憑辦。
- (2) 藉由管轄區域範圍調動及適時調整承辦人之事務管轄範圍之職務輪調，期避免上述風紀問題再滋生，亦能使承辦人員增加工作歷練經驗，。
- (3) 「出差旅費報告表」備註出差起訖地點及使用交通工具之車種。
- (4) 加強辦理廉能教育訓練。

## (二) 態樣二： 環保局清潔隊員侵占公有財物貪瀆弊案

### 1. 案情概述

- (1)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區江姓清潔隊隊員，於101年4月23日間，涉嫌4度將資源回收物擅自攜帶前往私人回收廠販賣，變賣所得共602元。該局局長獲知後，第一時間立即指示業管科及政風室查明，經確認涉案人員身分及瞭解案情，政風室在請示局長同意後，策動涉案人員自首並獲涉案人員首肯，旋由市府政風處暨該局政風室協助前往法務部廉政署自首，並於101年11月27日將上開變賣所得款項繳還環保局公庫。
- (2)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後提起公訴，嗣由臺灣○○地方法院進行審理，斟酌江姓清潔隊隊員符合自首要件、事後自動繳交全部所

得財物、犯罪所得不到千元等情，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免刑判決之諭知。

- (3)○○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101年11月14日簽陳局長核准移業管科追究相關行政責任，核江員行為已違反規定，懲予記過一次。

## 2. 問題與風險評估

- (1)轄管清潔隊分散於本市各區，查察不利。
- (2)隊員考核未落實。
- (3)各類資源回收物管理不善。
- (4)隊員價值觀偏差，察覺不易。
- (5)政風機構人力不足。

## 3. 因應之道

- (1)清潔隊車輛應加裝衛星導航系統。
- (2)即時拍照存證：收取巨大家具前先行拍照，俟回隊部卸載完畢時再次拍照比對。
- (3)詳細登錄簿冊：巨大家具之登載簿上應詳細登錄回收家具之名稱及數量，業管科則可針對登錄簿所載者，定期進行抽查。
- (4)加強回收稽核。
- (5)加強法紀教育。
- (6)施行職務輪調作為。
- (6)深化品操考核。